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2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2017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数据有误。具体如下：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客户名称	已披露数据		正确数据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第一名	69,000,000.00	6.92%	83,194,134.12	12.64%
第二名	48,373,849.24	4.85%	45,635,709.67	6.93%
第三名	37,628,832.87	3.78%	35,498,898.91	5.39%
第四名	33,483,444.00	3.36%	28,618,328.21	4.35%
第五名	25,762,096.33	2.59%	24,303,846.14	3.69%
合计	214,248,222.44	21.50%	217,250,917.05	33.00%

公司前5大供应商资料

供应商名称	已披露数据		正确数据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第一名	49,000,000.00	8.70%	88,185,782.17	15.66%
第二名	37,500,860.81	6.66%	37,500,860.81	6.66%
第三名	32,838,582.20	5.83%	32,838,582.20	5.83%
第四名	24,263,800.51	4.31%	24,263,800.51	4.31%
第五名	19,992,028.99	3.55%	19,992,028.99	3.55%
合计	183,595,272.51	32.60%	202,781,054.68	36.01%

(二) 分行业、分产品营业收入分类不准确。2017年年报“主营业务分析”部分，你司披露“数字版权服务”行业和产品营业收入为37699.26万元。其中包括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及其下属子公司实现的游戏虚拟货币收入8319.41万元和网络流量收入2846.34万元，这两项收入与“数字版权服务”不相关。此外，你司将畅元国讯游戏分发业务收入19455.63万元也归类至“数字版权服务”业务，不符合市场通常分类。

## 二、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以及内控评价结论不恰当

(一) 与业务数据存储相关的运营系统管理不善。你司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通过运营系统对客户订单、发布、收款等进行记录与管理，但你司未在微梦想原管理团队离职时，做好该运营系统有关交接工作；未督促微梦想及时续缴用于存储运营系统数据的云服务器费用或备份云服务器上的数据，导致原运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无法查阅历史年度与财务相关的运营数据。

(二) 业务数据未得到妥善保存。2017年度，你司子公司畅元国讯未能及时保存与游戏分发、版权交易、软件销售等业务相关的部分业务资料，未及时保存已经终止合作的客户游戏业务后台数据，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存在不足。

(三) 内控评价结论不恰当。你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2017年三季度报中有关2017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数据均出现较大变化，变化原因除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外，还涉及到子公司畅元国讯确认3513.50万元软件销售收入、孙公司新疆安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1941.75万元新媒体营销业务销售收入，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被会计师审计调整。你司在存在重大审计调整事项和前述第

(二)项内控缺陷的情况下,仍在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称“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评价结论不恰当。

以上事实有公司往来明细账、会计凭证、银行流水单、情况说明、谈话笔录、公告等证据证明。

你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第四条、第八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8号—信息系统》第十条、第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八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一、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和数据存储等工作。

三、按照你司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你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强化诚信规范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你司应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and 责任人书面检查。我局将跟踪检查你司的整改情况,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决定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

责，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